

平安产险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雅安市名山区从事茶叶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 （二）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树龄 3 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 （三）茶叶生产主体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茶叶所在区域遭受低温冻害天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是指 2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日最低气温在 2℃ 及以下。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来源为以下气象观测站的数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名山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区站号：56280。当约定气象观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备用气象观测站数据为依据，备用气象观测站站名：红星气象观测站，区站号：S7049。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当地茶叶种植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地膜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月1日至4月20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站点的气象数据,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自缴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

健全和执行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七条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茶叶发生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特早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单位赔偿金额（元/亩）×特早类品种保险面积（亩）+早熟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单位赔偿金额（元/亩）×早熟类品种保险面积（亩）

特早类品种、早熟类品种保险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总保险面积为特早类品种和早熟类品种保险面积的和。

特早类品种、早熟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单位赔偿金额按下表计算：

特早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单位赔偿金额表

气温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2.1-2.10	2.11-2.20	2.21-2月底	3.1-3.10	3.11-3.20	3.21-3.31	4.1-4.10	4.11-4.20
[2,1)	0	18	16	20	16	16	0	0
[1,0)	24	27	24	30	24	24	0	0
[0,-1)	32	36	32	40	32	32	40	36
[-1,-2)	40	45	40	50	40	40	50	45

[-2,-3)	48	54	48	60	48	48	60	54
[-3,-4)	56	63	56	70	56	56	70	63
[-4,-5)	200	150	100	200	100	100	200	150
-5 及以下	300	250	200	300	200	200	300	250

早熟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单位赔偿金额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2.1-2.10	2.11-2.20	2.21-2 月底	3.1-3.10	3.11-3.20	3.21-3.31	4.1-4.10	4.11-4.20
[2,1)	0	0	16	20	16	16	0	0
[1,0)	0	18	24	30	24	24	0	0
[0,-1)	40	36	32	40	32	32	40	36
[-1,-2)	50	45	40	50	40	40	50	45
[-2,-3)	60	54	48	60	48	48	60	54
[-3,-4)	70	63	56	70	56	56	70	63
[-4,-5)	200	150	100	200	100	100	200	150
-5 及以下	300	250	200	300	200	200	300	250

注：品种划分：特早类品种包括福选 9 号、213；早熟类品种包括甘露 1 号（川 9）、福鼎 4 号、蒙山 9 号、福鼎、天府茶 1 号。不在上述列举范围的茶叶品种，由名山区茶叶主管部门根据茶叶品种的生长属性提出意见，并由市农业农村局与保险人协调统一后确定品种归类。

“[”为含，“)”为不含，如[1,-1)表示日最低气温 $>-1^{\circ}\text{C}$ 且 $\leq 1^{\circ}\text{C}$ 。

在保险期限内，投保时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2°C （含）以下并对应产生赔偿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约定气象观测站无法实测时，以备用气象观测站实测为准。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含）起的每个时间段（见《特早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赔偿比例》、《早熟类品种低温冻害天气对应赔偿比例》）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赔一次，以最高赔偿金额理赔。保险期间内多个理赔周期均触发保险责任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

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该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低温冻害：指在每年2月1日至4月20日期间，日最低气温在2℃及以下。